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续聘胡恩雪为总经理，聘任万建英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饶威为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续聘周小根、聂政、邵英平为副总经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胡恩雪为总经理，聘任万建英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饶威为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续聘周小根、聂政、邵英平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吴志军、刘萍、彭丁带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